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尤韶华

中国法制史考证

历代法制考·宋辽金元法制考

甲编
第五卷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尤韶华

中国法制史考证

甲编
第五卷

历代法制考·宋辽金元法制考

撰 稿 人

(以本卷目次为序)

- 薛梅卿 《刑统赋》及解疏本初考
宋代宽典治吏考略
- 戴建国 《金玉新书》略考
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
宋代编敕初考
宋代审判制度考
宋代提点刑狱司考略
宋代公证书铺考
宋代狱政考
宋代诏狱制度考述
宋代赎刑制度考
- 戴杰斌 《庆元条法事类》文献考略
- 王侃 宋代指挥考
宋例考析
- 郭建、姚少杰 倚当、抵当考
- 邓小南 宋代资格制度考
- 王志强 南宋司法裁判引用的法条考
- 傅百臣 金代立法考略
- 姚大力 元代刑法体系的形成考略

- 郭晓航、姚大力 金《泰和律》徒刑附加决杖考
武玉环 辽代刑法制度考述
黄时鉴 《大元通制》考辨
方贵龄 《通制条格》考略
霍存福 元代不动产买卖程序考述
陈高华 元代的审判机构和审判程序考
刘 晓 元代断事官考
李淑娥、魂 簇 元代收嫂婚考
尤韶华 宋辽西夏金元法制考证举要

目 录

一、《刑统赋》及解疏本初考	(1)
关于《刑统赋》	(1)
关于《刑统赋》的解疏本	(6)
关于沈家本所作的序、跋	(12)
关于《刑统赋》解疏本的特点	(15)
二、《金玉新书》略考	(21)
《金玉新书》的成书时间	(21)
《金玉新书》的来源构成	(24)
《金玉新书》的性质和版本	(33)
三、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	(38)
朝代与书名考	(38)
渊源考	(47)
若干制度考	(57)
四、《庆元条法事类》文献考略	(63)
书名考	(63)
版本考	(65)
内容渊源考	(70)
校勘举要	(72)
五、宋代编敕初考	(77)
北宋前、中期编敕的修纂	(78)

北宋后期和南宋编敕的修纂及其结构体例的变化	(83)
宋代编敕的法律效力和特点	(91)
六、宋代指挥考	(108)
指挥的颁降	(108)
指挥的内容	(110)
指挥的种类	(113)
尚书等中央机关指令的效力	(122)
指挥与诏令敕的区别	(124)
七、宋例考析	(132)
宋例类别考	(133)
宋例的形成与构成考	(144)
宋例应用考	(165)
八、倚当、抵当考	(192)
当字字义的演变	(192)
倚当考	(195)
抵当考	(210)
九、宋代审判制度考	(226)
审判管辖	(226)
审判机构的组成	(233)
法官回避	(238)
起诉	(239)
审判程序	(242)
审判期限	(252)
上诉、复审	(255)
死刑复核	(260)
十、宋代提点刑狱司考略	(268)
提点刑狱司的设置	(269)

提点刑狱司的组成	(273)
提点刑狱司的职权	(277)
提点刑狱司的考课监督	(283)
十一、宋代公证书铺考	(286)
公证书铺的职能	(287)
公证书铺的管理	(291)
公证书铺的性质特点	(293)
结语	(296)
十二、宋代狱政考	(297)
监狱设置	(297)
监狱管理	(300)
囚犯待遇	(303)
狱官责任及狱政监督	(307)
十三、宋代诏狱制度考述	(314)
诏狱的设置	(314)
诏狱的审判	(318)
诏狱审判活动的监督	(324)
诏狱的作用和弊病	(328)
岳飞狱案考	(330)
十四、宋代赎刑制度考	(342)
赎刑适用对象及范围	(342)
赎刑的适用方式	(347)
十五、宋代资格制度考	(353)
宋代资格制度溯源	(353)
宋代《循资格》的主要内容和循资原则的普遍化	(364)
宋代铨选中“资”和“资序”的分离	(374)

宋代资序体制的运作	(384)
十六、宋代宽典治吏考略	(399)
唐宋律文比较	(399)
推恩制度	(401)
不杀大臣	(404)
矜贷赃吏	(406)
十七、南宋司法裁判引用的法条考	(416)
律考	(420)
敕考	(425)
令考	(429)
格考	(433)
随敕申明考	(434)
赦考	(436)
形式不明之法条	(436)
使州约束和乡例考	(440)
十八、辽代刑法制度考述	(442)
辽代刑法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442)
番律与汉律	(447)
辽代司法机构	(453)
十九、金代立法考略	(457)
金代立法过程	(457)
金代立法渊源	(459)
金律与唐宋辽元法律比较	(463)
二十、金《泰和律》徒刑附加决杖考	(469)
金初的徒刑附加决杖	(469)
《泰和律》刑制	(472)
元初沿用《泰和律》折代量刑	(480)

二十一、《大元通制》考辨·····	(485)
《大元通制》的编纂·····	(486)
《大元通制》的体例和结构·····	(490)
《大元通制》内容的主要特征·····	(497)
二十二、《通制条格》考略·····	(507)
《通制条格》的源流·····	(507)
《大元通制》内容考辩·····	(514)
《大元通制》与《唐律》、《泰和律》及《元史·刑法志》的关系·····	(517)
“革前”和“革后”词义考·····	(522)
二十三、元代刑法体系的形成考略·····	(525)
蒙古国时期中原汉地的刑法·····	(526)
至元八年前的元代刑法·····	(531)
元代刑法体系的确立·····	(540)
关于“法司”的含义·····	(547)
二十四、元代不动产买卖程序考述·····	(554)
业主立帐取问·····	(554)
赴官勘合给据·····	(560)
书立契约成交·····	(563)
赴官纳税过割·····	(565)
二十五、元代的审判机构和审判程序考·····	(569)
告状·····	(569)
审理·····	(579)
复审·····	(594)
流刑、死刑审核·····	(598)
重案、疑案复核·····	(605)
审判程序的执行·····	(618)

二十六、元代断事官考	(624)
中书省断事官	(624)
行中书省断事官	(628)
枢密院与行枢密院断事官	(631)
其他中央机构断事官	(632)
诸王机构断事官	(634)
二十七、元代收嫂婚考	(637)
收嫂婚条例的确立	(637)
收嫂婚法例的影响	(638)
对收嫂婚的限制	(640)
二十八、宋辽西夏金元法制考证举要	(644)
《宋刑统》制定后的变化和影响	(644)
《宋大诏令集》的版本	(653)
《宋史·刑法志》辨误	(655)
“以敕代律”说质疑	(659)
宋代的法律考试制度	(670)
宋代土地制度	(677)
宋代买卖契约制度考	(691)
宋代佃客的法律地位考述	(702)
宋代编管法考述	(711)
《名公书判清明集》版本源流考	(719)
西夏《天盛律令》的颁行	(723)
元代约会制度	(727)
元代借贷制度考略	(732)
元代的流刑和迁移考略	(745)
元代警迹制度	(764)
《无冤录》作者生平及成书时间考	(768)

一、《刑统赋》及解疏本初考

北宋建隆四年（963年）制定的《建隆重详定刑统》（简称《宋刑统》）是中国历史上首部镂版模印的成文法典，也是具有中华法系特色的传世律典之一。《宋刑统》不仅“终宋之世用之不改”，而且是对中国封建法律集大成者的《唐律疏议》的继承和发展，对辽、金、元各代的立法定制都有不可低估的影响。在宋元时期，为便于读解《宋刑统》这部律典，陆续产生了通俗普及性诵读本《刑统赋》及其解疏本《刑统赋解》、《粗解刑统赋》、《刑统赋疏》等。这些著作无异是赵宋王朝主干刑书的珍贵传本，是当时律学发达的有力佐证，对于曾经散佚的《宋刑统》的传播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也是后人考察、研究《宋刑统》价值的难得的“稀世”文献。

关于《刑统赋》

《宋刑统》于北宋建隆四年颁行之后，向少流传，原书曾亡佚一时，清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也未收录。不仅未入政书类法令之属，而且也未收进《存目》。但《提要》却列有“《刑统赋》二卷，两淮盐政采进本”，《存目》也出现“《刑统赋》一卷”的

名目，足见有宋一代法令、诏令之属得以收录于著名的《四库全书存目》者，仅《刑统赋》而已，《刑统赋》一时竟替代了《宋刑统》的地位。

（一）《刑统赋》的内容

据《四库全书总目》所撰述的《刑统赋》二卷提要，介绍此书是“周显德中，窦仪等因之作《刑统》，宋建隆四年颁行，霖以其不便记诵，乃韵而赋之，并自为注。”显然，《刑统赋》是《宋刑统》的一种便于诵读记忆的辅助本。它不仅是为判案官吏而作，而且是“立万世之准绳，使民易避”^①的普法读本，即为使官吏有司断案准确、平民百姓知法不犯，务使律典昭然于世的一部宋代法律专著。《四库提要》是从“法家书之存于今者”的角度来介绍《刑统赋》的，而《存目》把《刑统赋》一卷也编入子部法家类（第37册）。可见，《刑统赋》也是宋时法家所著的一部价值珍贵的作品。

《刑统赋》的具体内容，因“原书久佚”^②而不详。《四库提要》介绍仅有作者和该书的后注者各家情况，不涉及内容。《四库存目》所列《刑统赋》一卷，只是“宋傅霖撰、元郟□韵释”的元刻本，经核实，就是《刑统赋解》，并非《刑统赋》原书。但是，幸有流传的《刑统赋》注解本可作为考察核照原书内容的参考。经查《刑统赋解》、《粗解刑统赋》、《刑统赋疏》各本，其主体部分自“律义虽远，人情可推”到“噫吏之于法也，知非艰而用为艰，宜尽心于用刑之际”，共计118条基本无异。尽管各本校语均有勘

① 《刑统赋》一韵第三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大陆版）子37-2，齐鲁书社1997年10月版。《刑统赋解》卷上一韵第三条，沈家本《枕碧楼丛书》第五册，北京中国书店1986年刷印线装本，第2页。

② 《徐松记》，沈家本《枕碧楼丛书》第五册《刑统赋解·序跋》。

出误、缺、脱、讹之处，每条各解形式也不相同，或有韵释、直解、歌曰，或有增注、通例等，这种辅体部分所占篇幅量还不小，然而主体的保留却都相当完整不变。至目前为止，虽然无从考证《刑统赋》内容就是该三种注解本的主体构成，但是从注解本万变不离“刑统赋”原名及八韵 118 条来看，也能识其内容的大体了。

诸如第一韵宣讲的是法理人情，准绳断狱的关系及领会法律原则机要以推穷百事、触类旁通的道理；第二韵具体到刑名五等，名例“以、准、皆、各、及、其、即、若”八字的运用，强窃盗、赃罪的科断，私贷私借定罪的依据，以及亲族、殴告、嫁娶等等坐罪的规定，直至第八韵的累加、并赃、公坐、谋杀、伤重、听赎、收赎、亲故乞索等内容，都是《宋刑统》全律的基本则例和重要条文的概括，《刑统赋》文与律典贴切如此，其主体构成当不可多疑。正如《刑统赋解·徐松记》所载：“此赋隐括其词编为韵语，虽未可据为典要，然原书久佚，犹可藉之以见梗概。”^① 近见王志强介绍《刑统赋》一书四卷，“早期单行本均佚，近世有清宣统二年（1910 年）缪荃孙据铁琴铜剑楼藏抄本的校刊本，收于《藕香零拾》”。^② 又见张金鉴《中国法制史概要》一书后附参考书目中，列有“宋傅霖刑统赋二卷”之目录，似得其书。但笔者鉴于内容未见，亦未经核校，是否原书失而复得，尚待考证。

《刑统赋》的卷数，史载不一，《四库提要》作二卷（两淮盐政采进本）；《四库存目》标的《刑统赋》为一卷（实即《刑统赋解》）；《宋史·艺文志》载：殿本说四卷，南监本说一卷；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为二卷；冒广生从《刑书会据》（明彭应弼

^① 沈家本：《枕碧楼丛书》第五册《刑统赋解·序跋》。

^② 《中国学术名著提要·政治法律卷》宋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9 月版，第 252 页。

撰)录出并经核比,也是二卷,即持二卷说较多。

(二)《刑统赋》的撰者

《刑统赋》是一部用韵文概括、解说《宋刑统》主要条文的赋体著作。其撰作者是北宋左宣德郎律学博士傅霖。

《宋史·艺文志·史类》刑法类列有《刑统赋解》一卷,“并不知作者”,即《刑统赋》及《赋解》撰者姓名均不详。也有其他著录者如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对注解部分认为“或人为之注”,存疑也。而确认赋为傅霖所撰者则较多,引证如下: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刑统赋解》二卷(旧钞本)题元左宣德郎律学博士傅霖撰。……其中解曰云云出傅氏自注。”

《刑统赋解·序跋·赵孟頫序》:“傅霖隐为词赋已为利益。”

《刑统赋解·序跋·董康书》:“宋律学博士傅霖撰《刑统赋》……则每条解曰下所引刑统原文,其为霖自注无疑。”

《刑统赋解·序跋·朱彝尊跋》及《查慎行志》也肯定了晁公武《读书志》云:“皇朝傅霖撰”之说。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刑统赋》二卷(两淮盐政采进本),宋傅霖撰。……霖以其不便记诵,乃韵而赋之,并自为注。”

《刑统赋解·沈家本跋》虽对原注作者不予肯定:“惟原注之为霖所自注,抑出自他人,则尚烦考定。”但仍认定《刑统赋》是傅霖所撰。^①而且在《宋刑统赋序》中也未加否词:“惟宋代《刑统》,仅见于《天一阁书目》,藏书家皆未著录。所著录者,仅傅霖《刑统赋》,而世亦罕见。”^②

据此可知,《刑统赋》乃是宋朝律学博士傅霖为诵记本朝律典,

^① 以上所引,也可见《枕碧楼丛书》第五册。

^② 沈家本:《寄穆文存》卷六。

使之省文达理，官民不致有所差错，而“撮其要旨作赋”的简明法书。

但傅霖其人，似名不见经传，《宋史》未列其传，《中国名人大辞典》有“傅霖，宋青州人”，“霖隐居不仕”，真宗时曾出现过少时同学知陈州张的记载，也难以考定即《刑统赋》的撰者。因此其生平已不可考。《四库提要》也说：“霖里贯未详。”基本可信的只有二点：一是自题左宣德郎律学博士；^①二是宋代人，查慎行就肯定“傅乃宋人，非元人也”。^②而究系宋代何朝人，又难审定。据沈家本考证为北宋人。查《郡斋读书志》所云：“皇朝傅霖撰”，是因该书作者晁公武曾在宋孝宗乾道年间以敷文阁直学士为临安府少尹，所著《读书志》称“皇朝”当指宋代无疑。又王应麟《玉海》卷六十六引《中兴馆阁书目》之说，同是在宋孝宗时，而《中兴书目》系作于宋孝宗淳熙中期，所提傅霖之作不可能在此之后，“必在淳熙以前，疑是北宋人”。^③果若在真宗时傅霖见过少时同学，此说是有道理的。本文初考所知的傅霖，就是北宋的一位“律学博士”。

（三）沈家本的《宋刑统赋序》

沈家本的《宋刑统赋序》作于清光绪三十年五月（1904年），收集于《寄簪文存》卷六。该序的主要内容有三：其一是《刑统赋》的韵释、增注、粗解各本获得的简略过程；其二是《宋刑统》沿革、篇目、凡例、刑制的考证；其三是《刑统》律文与《唐律》“颇有异同”的比较。有关《刑统赋》原文未见涉及，因

① 《刑统赋解·序跋·朱彝尊跋》，《枕碧楼丛书》第五册。

② 《刑统赋解·序跋·查慎行志》，《枕碧楼丛书》第五册。

③ 《刑统赋解·沈家本跋》，《枕碧楼丛书》第五册。

为此时沈家本尚未见到《刑统》全书，也未收集到《刑统赋》原文，仅从此赋的注解本才对《刑统》“识其大凡矣”。由于《刑统赋》久佚“而世亦罕见”，当时好法家之学的郎中董康、冒广生、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在细求古书、“共勤搜讨”下，也没能访获《刑统赋》原书，甚至对傅霖自注抑或他人所注皆“不能详”。足知，沈家本若获得《刑统赋》原书，当不至于放弃收集、刊刻面世的作为，也不至于在此序中难言其内容一二。

查沈家本的《寄簃文存》共分8卷，约于1907年11月手订交付刊刻，其中有关《宋刑统》之文只有此序。1908年后，“又得文若干篇，益以旧稿”，将《寄簃文存》汇为上下二编，新增篇目则有《刑统赋》韵释、疏解各本的《书后》和《跋》，仍无《刑统赋》原书的介评。至于《枕碧楼丛书》的整理编订，完工于1913年，交付刊刻前作《自序》的时间是“癸丑暮春之初”，^①其所刊12种书中还是未见到《刑统赋》抄本，仅有《刑统赋》的解、粗解、别本解、疏四种。由此证明，时至1913年沈家本不仅未见过《刑统赋》的原书或传抄本，也没有可能收录进《枕碧楼丛书》中。果如前面提到的，1910年缪荃孙《藕香零拾》就收有《刑统赋》四卷的“校刊本”，而迟至1913年热心求书的沈家本却未见未得此本，或得知此书而不予补收刊刻，或来不及而故漏，则令人十分费解，故此“校刊本”也还有待稽考。

关于《刑统赋》的解疏本

由于《宋刑统》原书久佚，傅霖所撰《刑统赋》也就颇具典

^① 张国华、李贵连合编：《沈家本年谱初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6月版，第263、271页。

要性质，其后“注者不一家”，为此赋作解、增注、作疏的法律家为数不少，宋、金、元各代都有其人。如金泰和时的李祐之有《删要》；元朝至治时的程仁寿有《直解》、《或问》；至元时练进有《四言纂注》；尹忠有《精要》；至正时张汝楫有《略注》等等，并见于明代的《永乐大典》中。其中颇为著名的是：北宋东原郗乾祐为《刑统赋》作的《韵释》、元人王亮为之《增注》，即《刑统赋解》；元朝邹人孟奎的《粗解刑统赋》；元吴中人沈仲纬的《刑统赋疏》等。当时这些作品皆散存于世而难以汇集刊刻和流传。

（一）《刑统赋》解疏本的收集

据《四库提要》所载，《刑统赋解》为北宋哲宗元祐期间（1086—1094年）韵释，到元集贤学士资德大夫赵孟頫作序时，已是元仁宗延祐三年（1316年），^①获书颇晚。又据孟奎《粗解刑统赋》自序，其时是在元顺帝至正元年（1340年），而为该书作评的沈维时题署则迟至十二年。^②至于《刑统赋疏》杨维楨（赐进士）的序也是在至正元年所作。^③这种时差表明，《刑统赋》的解疏单行本或在当时偶有流传，或获书不易，集中收录刊刻者则几难找到。

限于笔者孤陋寡闻，所见《刑统赋》多种解疏本集中收录刊刻正文的最早者当推清末沈家本的《枕碧楼丛书》，而且能提供钞本序、跋、志、题以资参考佐信的资料如此齐全者也似无别书。

从沈家本《宋刑统赋序》得知，沈氏得以收集多种解疏本，获知《刑统》及其赋的大体内容，主要是得益于清末冒、董郎中的搜求和重视。该序证实了他获知是书的时间和过程：“……武进董

① 《刑统赋解·序跋》，《枕碧楼丛书》第五册。

② 《粗解刑统赋·孟奎文卿自序》、《沈维时谨题》，《枕碧楼丛书》第六册。

③ 《刑统赋疏·杨维楨序》，《枕碧楼丛书》第七册。